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申請期限：112年9月18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	身分證號											配偶/前配偶										
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請填學生父母之身分證號										學生父/母											學生母/父											
申請人手機											學生姓名											性別										
申請人市話											學生姓名											性別										
學生出生日期										年	月	日	學生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						
目前就讀學校名稱										目前就讀學制										☐ 二技 ☐ 四技 ☐ 大學 ☐ 二專 ☐ 三專 ☐ 五專四或五年級 ☐ 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☐ 高中 ☐ 高職(有領取十二年國教補助者不符合資格)												
德行	成績	評量獎懲紀錄是否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										目前就讀年級	申請金額										大學含五專四或五年級、二(四)技、二(三)專 ☐ 6,500元(公立) ☐ 13,000元(私立) 高中職含五專一、二或三年級 ☐ 4,000元(公立) ☐ 6,500元(私立)									
		☐ 是 ☐ 否 (若有德行成績，勿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與學生關係	☐ 父母 ☐ 祖父母 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										☐ 未超過114萬元 ☐ 超過114萬元 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										☐ 確未領取 ☐ 有領取											
農(漁)會帳戶	全帳號	6	1	7	0	1	3	8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郵政公司帳戶	局號									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1.註明本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2.前一學期德行成績單正本。3.以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，應檢附與學生同戶之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戶口名簿，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，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。4.申請人之存摺影本。5.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，且有再婚情形者，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；學生未滿18歲者，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6.父母離異或死亡者，應另檢附詳細記事戶口名簿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助學金依農漁民子女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2.入帳帳戶限填申請人農(漁)會帳戶(全帳號左靠，空位不填零)，如農(漁)會未設信用部者，則限填申請人中華郵政公司存簿儲金帳戶。3.申請人如於本助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、農會正會員、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，不得領取本助學金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切結：

- 學生之父母(父母再婚者以父或母及其再婚配偶)111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確未超過114萬元，子女(孫子女)就學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、教育或其他補助〔例如：十二年國教免學費、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、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等〕且非就讀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軍警學校(自費生除外)、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、產學訓合作訓練專班、進修推廣部(進修學校)單(雙)日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且非為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-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，申請人與該學生同一戶籍連續6個月以上，且有共營生活之事實。
- 本申請表填寫之資料及切結內容皆屬確實，若有偽造不實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助學金。

申請人(簽章)：

此致 嘉義縣番路鄉農會

※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通訊地址：

以下審查事項由受理農(漁)會查填

審 查 項 目		審 查 意 見		備 註
1. 申請人資格	(1)農會正會員： ☐ 自耕農 ☐ 佃農 ☐ 雇農 ☐ 農推者 ☐ 農林牧員工 (2)農保被保險人： ☐ 自耕農 ☐ 佃農 ☐ 雇農 ☐ 蜂農 ☐ 實耕者 ☐ 配偶 (3)漁會甲類會員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農會須就(1)及(2)項皆確認勾填，不可漏勾。	
2. 子女資格	(1)申請人之 ☐ 子女 ☐ 孫子女 (2)就讀國內大專或高中職(非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、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學士後各學系、公費生、延畢生等) (3)年齡(未超過25歲或依規定可延長之助學年齡上限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班別身分依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、成績單審核
3. 學生成績	德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(無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4. 申請表	(1)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(2)申請表填列內容無遺漏 (3)申請表填列內容經比對與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致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

審查結果	1. ☐ 同意申請	2. ☐ 不同意申請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2年	承辦人	經辦部門主管	會務部門主管	保險部門主管	秘書	總幹事	收件戳記、日期
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	-----	---------

受理編號： 茲收到 先生/女士 【申請表和附件一份】

※經審核及查調比對資料後如屬合格案件，預計112年12月8日將助學金轉入申請人帳戶。

※受理申請後第7個工作日起，得線上查詢案件審核情形(審核進度查詢請掃描右側 QRcode)。



收件戳記、日期